

# 广东省气象局

## 2017 年度省级部门决算报告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广东省气象局概况

- 一、 部门主要职责
-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广东省气象局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广东省气象局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说明
- 三、“三公”经费支出说明
- 四、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广东省气象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 制定地方气象事业发展规划、计划，并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气象事业发展规划、计划及气象业务建设的组织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重要气象设施建设项目的审查；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气象活动进行指导、监督和行业管理。

(二) 按照职责权限审批气象台站调整计划；组织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气象探测资料的汇总、分发；依法保护气象探测环境；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气象标准化工作和涉外气象活动。

(三) 负责省重大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负责气象社会管理，承担省防总、减灾委、应急委、安委会、规委会等部门赋予气象部门的工作任务。

(四) 在本行政区域内组织对重大灾害性天气跨地区、跨部门的联合监测、预报工作，及时提出气象灾害防御措施，并对重大气象灾害做出评估，为本级人民政府组织防御气象灾害提供决策依据；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气象公共服务工作，负责气象公共服务行业自律和气象服务市场活动的监督管理，组织服务效益和满意度评估；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以及农业气象预报、城市环境气象预报、海洋气象预报、火险气象等级预报等各类专业专项气象预报的发布。

（五）健全防灾减灾体制，组织制订和实施本行政区域气象灾害防御规划、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组织本行政区域内气象灾害防御应急管理；承担省突发公共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的管理工作；组织突发公共事件气象保障应急服务。

（六）制定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方案，并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和协调下，管理、指导和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组织管理雷电灾害防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对可能遭受袭击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它设施安装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的检测工作；组织建立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承担雷电防护重点区域安全生产、公共场所气象灾害防御设施建设和防御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管监察。

（七）规划气象资源开发利用，负责向本级人民政府和同级有关部门提出利用、保护气象资源和推广应用气候资源区划等成果的建议；组织管理本行政区域气象服务生态文明建设等工作，组织建立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组织对气候资源开发利用项目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参与省政府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组织开展气候变化影响评估、技术开发和决策咨询服务。

（八）组织开展气象法制宣传教育，负责监督有关气象法规的实施，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有关规定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承担有关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九）统一领导和组织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气象部门的发展改革与财务、机构编制、人事劳动、科研和培训以及业务建设等工作；会同副省级市人民政府及地级市人民政府对所辖气

象机构实施以部门为主的双重管理；建立并完善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财政保障体系，完善双重财务管理体制为基础的综合预算管理；会同地方党委和人民政府做好当地气象部门的精神文明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十）承担中国气象局和广东省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广东省气象局是中国气象局下属的中央驻粤事业单位，又是广东省政府的工作部门，实行中央和地方双重领导的管理体制，内设办公室、应急与减灾处（预警防灾办公室、广东省重大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政策法规处（公共安全监察处）、公共服务监督处、监测网络处（资源生态处、气候变化处）、科技与预报处、发展改革与财务处、人事处 8 个职能处（室）和机关党委办公室（党建指导办公室）、离退休干部办公室 2 个内设机构；另设党组纪检组，归口管理纪检、监察、审计工作。下辖 9 个直属中央事业单位：广东省生态气象中心、广东省气候中心、广东省气象局机关服务中心、广东省气象探测数据中心、广州气象卫星地面站、广东省气象台、广东省气象公共安全技术支持中心、中国气象局广州热带海洋气象研究所、广东省气象公共服务中心。以上单位在本部门省级部门决算中以“经费差额表”反映。

由省编办批复成立的 3 个省级地方机构委托本部门管理，纳入本部门省级部门预算、决算管理，分别是：广东省防雷减灾管理中心、广东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广

东省人工影响天气中心)、广东省气象防灾技术服务中心,具体如下:

(一)广东省防雷减灾管理中心,正处级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核定编制10人,2017年12月31日实有8人,其中在职8人。

(二)广东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广东省人工影响天气中心),正处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核定编制22人,2017年12月31日实有14人,其中在职11人,退休3人。

(三)广东省气象防灾技术服务中心,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不定级别,核定编制8人,2017年12月31日实有6人,其中在职6人。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本部门2017年度省级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见下表:

序号	预算代码	单位名称
1	203001	广东省气象局(本级)、广东省生态气象中心、广东省气候中心、广东省气象局机关服务中心、广东省气象探测数据中心、广州气象卫星地面站、广东省气象台、广东省气象公共安全技术支持中心、中国气象局广州热带海洋气象研究所、广东省气象公共服务中心(全部为经费差额表)
2	203002	广东省防雷减灾管理中心
3	203003	广东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广东省人工影响天气中心)

4	203005	广东省气象防灾技术服务中心
---	--------	---------------

## 第二部分 广东省气象局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广东省气象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44,329.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7	0.00
三、事业收入	3	2,605.49	三、国防支出	28	0.00
四、经营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9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0	0.00
六、其他收入	6	275.78	六、科学技术支出	31	225.29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2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	54.88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4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5	1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6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7	321.1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8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9	43.5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1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2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3	32,646.22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4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5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	47,210.28	本年支出合计	47	33,301.03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3	164.48	结余分配	48	72.0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4	10,578.25	年末结转和结余	49	24,579.89
总计	25	57,953.01	总计	50	57,953.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广东省气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7,210.28	44,329.01	0.00	2,605.49	0.00	0.00	275.78
206	科学技术支出	578.00	57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2	基础研究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203	自然科学基金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3	应用研究	568.00	56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568.00	56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16	52.1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2.16	52.1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2.17	42.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9.99	9.99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5.00	4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506	安全生产监管	45.00	4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50699	其他安全生产监管支出	45.00	4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6,530.12	43,648.85	0.00	2,605.49	0.00	0.00	275.78
22005	气象事务	46,530.12	43,648.85	0.00	2,605.49	0.00	0.00	275.78
2200501	行政运行	222.10	213.90	0.00	0.00	0.00	0.00	8.20
220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03	19.03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504	气象事业机构	18,493.11	15,810.34	0.00	2,605.49	0.00	0.00	77.28
2200506	气象探测	613.14	613.14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507	气象信息传输及管理	401.85	401.85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509	气象服务	716.75	536.75	0.00	0.00	0.00	0.00	180.00
2200510	气象装备保障维护	16,025.84	16,025.84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599	其他气象事务支出	10,038.30	10,028.00	0.00	0.00	0.00	0.00	10.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广东省气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3,301.03	18,571.32	14,729.71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25.29	0.00	225.29	0.00	0.00	0.00
20602	基础研究	1.56	0.00	1.56	0.00	0.00	0.00
2060203	自然科学基金	1.56	0.00	1.56	0.00	0.00	0.00
20603	应用研究	218.86	0.00	218.86	0.00	0.00	0.00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218.86	0.00	218.86	0.00	0.00	0.00
20604	技术与研究开发	4.87	0.00	4.87	0.00	0.00	0.00
2060499	其他技术与研究开发支出	4.87	0.00	4.87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88	54.88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4.88	54.88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2.28	42.28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2.60	12.6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21.12	0.00	321.12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	100.67	0.00	100.67	0.00	0.00	0.0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100.67	0.00	100.67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220.45	0.00	220.45	0.00	0.00	0.00
2130314	防汛	150.00	0.00	150.00	0.00	0.00	0.00
2130317	水利技术推广	70.45	0.00	70.45	0.00	0.00	0.00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53	0.00	43.53	0.00	0.00	0.00
21506	安全生产监管	43.53	0.00	43.53	0.00	0.00	0.00
2150699	其他安全生产监管支出	43.53	0.00	43.53	0.00	0.00	0.00
220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32,646.22	18,516.45	14,129.77	0.00	0.00	0.00
22005	气象事务	32,646.22	18,516.45	14,129.77	0.00	0.00	0.00
2200501	行政运行	244.30	243.67	0.63	0.00	0.00	0.00
220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03	0.00	19.03	0.00	0.00	0.00
2200504	气象事业机构	18,570.48	18,272.77	297.70	0.00	0.00	0.00
2200506	气象探测	613.14	0.00	613.14	0.00	0.00	0.00
2200507	气象信息传输及管理	401.85	0.00	401.85	0.00	0.00	0.00
2200509	气象服务	716.24	0.00	716.24	0.00	0.00	0.00
2200510	气象装备保障维护	11,326.80	0.00	11,326.80	0.00	0.00	0.00
2200599	其他气象事务支出	754.38	0.00	754.38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广东省气象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4,329.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0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1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3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225.29	225.29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54.77	54.77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10.00	1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321.12	321.1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43.53	43.53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29,679.88	29,679.8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9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1	0.00	0.00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24	44,329.01	<b>本年支出合计</b>	52	30,334.59	30,334.59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10,532.6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3	24,527.07	24,527.07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10,532.65		5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0.00		55			
<b>总计</b>	28	54,861.66	<b>总计</b>	56	54,861.66	54,861.6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广东省气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0,334.59	15,787.84	14,546.75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25.29	0.00	225.29
20602	基础研究	1.56	0.00	1.56
2060203	自然科学基金	1.56	0.00	1.56
20603	应用研究	218.86	0.00	218.86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218.86	0.00	218.86
20604	技术与开发	4.87	0.00	4.87
2060499	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	4.87	0.00	4.8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77	54.77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4.77	54.77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2.17	42.17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2.60	12.6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0.00	0.00	10.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0.00	0.00	10.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0.00	0.00	1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21.12	0.00	321.12
21301	农业	100.67	0.00	100.67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100.67	0.00	100.67
21303	水利	220.45	0.00	220.45
2130314	防汛	150.00	0.00	150.00
2130317	水利技术推广	70.45	0.00	70.45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53	0.00	43.53
21506	安全生产监管	43.53	0.00	43.53
2150699	其他安全生产监管支出	43.53	0.00	43.53
220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29,679.88	15,733.07	13,946.81
22005	气象事务	29,679.88	15,733.07	13,946.81
2200501	行政运行	220.86	220.86	0.00
220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03	0.00	19.03
2200504	气象事业机构	15,809.69	15,512.21	297.48
2200506	气象探测	613.14	0.00	613.14
2200507	气象信息传输及管理	401.85	0.00	401.85
2200509	气象服务	541.61	0.00	541.61
2200510	气象装备保障维护	11,326.80	0.00	11,326.80
2200599	其他气象事务支出	746.90	0.00	746.9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广东省气象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465.1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2.67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0.65
30101	基本工资	105.44	30201	办公费	7.0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0,321.86	30202	印刷费	2.9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65
30103	奖金	13.58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86	30204	手续费	0.0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16	30205	水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722.67	30206	电费	1.4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0	30207	邮电费	2.31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280.59	30209	物业管理费	2.03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9.35	30211	差旅费	9.66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42.33	30213	维修（护）费	0.1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15	会议费	1.29	31020	产权参股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16	培训费	0.3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30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	25.18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91.65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403	财政贴息	0.00
30310	生产补贴	0.00	30226	劳务费	0.59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11	住房公积金	33.23	30227	委托业务费	1.73	307	债务利息支出	0.00
30312	提租补贴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3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313	购房补贴	85.14	30229	福利费	1.95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314	采暖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2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56	39906	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8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33			
人员经费合计		15,744.52	公用经费合计				43.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广东省气象局

单位：万元

2017 年度预算数						2017 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9.01	8.74	7.47	0	7.47	2.8	14.36	7.79	5.27	0	5.27	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2017 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东省气象局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我局没有政府性基金，因此，本表决算数据为 0。

## 第三部分 广东省气象局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广东省气象局 2017 年度总收入 57,953.0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47,210.2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44,329.0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3,748.74 万元，增长 44.96%，主要变动情况：省财政增加了对珠江三角洲中小尺度气象灾害监测预警中心建设项目、广东“平安海洋”气象保障工程项目的资金支持。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变动情况：无。

3. 事业收入 2,605.4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626.98 万元，下降 38.44%。主要变动情况：省气象防灾技术服务中心因经济环境的影响导致气象防灾技术服务收入减少。

4.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变动情况：无。

5. 其他收入 275.7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07.67 万元，增长 64.05%。主要变动情况：中央财政通过部门转移支付增加了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经费的补助款。

#### (二) 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广东省气象局 2017 年度总支出 57,953.01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33,301.0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8,571.3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054.29 万元，下降 5.37%，主要变动情况是：省气象防灾减灾技术服务中心因经济环境的影响业务减少导致开展防灾减灾技术服务所需的成本费用也相应减少。

2. 项目支出 14,729.7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8,903.5 万元，增长 152.82%，主要变动情况是：珠江三角洲中小尺度气象灾害监测预警中心建设项目、广东山洪地质灾害防治气象保障工程项目的部分子项目已完成项目竣工结算进入资金支付阶段。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变动情况是：无。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变动情况是：无。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变动情况是：无。

##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 （一）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广东省气象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44,329.0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4,329.0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3,748.74 万元，增长 44.96 %；主要变动情况是：财政增加了对珠江三角洲中小尺度气象灾害监测预警中心建设项目、广东“平安海洋”气象保障工程项目的资金支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主要变动情况是：无。

###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广东省气象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30,334.5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0,334.5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8,649.1 万元，增长 39.88 %；主要变动情况是：主要为项目支出增加，2017 年本部门省级财政拨款项目支出为 14,546.75 万元，比 2016 年增加 8,725.76 万元，增长 149.90%，主要原因是珠江三角洲中小尺度气象灾害监测预警中心建设项目、广东山洪地质灾害防治气象保障工程部分子项目已完成项目竣工结算并办理支付手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主要变动情况是：无。

### 三、2017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东省气象局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4.36 万元，完成预算 19.01 万元的 75.5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7.79 万元，完成预算 8.74 万元的 89.1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5.27 万元，完成预算 7.47 万元的 70.5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3 万元，完成预算 2.8 万元的 46.43%。

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的一系列政策规定和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与 2016 年相比，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4.77 万元，下降 24.93 %。其中：因公出



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 0.19 万元，增长 2.5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 5.59 万元，下降 51.4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 0.63 万元，增长 94.03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增加的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 2017 年较 2016 年增加了赴香港参加粤港澳气象科技研讨会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一是充分利用内部通讯网络系统部署检查工作，减少到基层单位的调研检查活动；二是进一步加强车辆管理，严格控制公务活动；公务接待费支出增加的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全国气象部门和外省（市、区）政府部门到我省调研学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体系建设而发生接待增加的支出。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7.79 万元，占 54.25%；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27 万元，占 36.70%；公务接待费支出 1.3 万元，占 9.05%。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7.79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局机关及下属 3 个单位出国团组 1 个、累计 7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参加第 31 届粤港澳气象科技研讨会暨第 22 届粤港澳气象业务合作会议及随中国气象局团组赴德国参加数值天气预报与气象信息系统建设业务培训，其中：参加第 31 届粤港澳气象科技研讨会暨第 22 届粤港澳气象业务合作会议支出 2.43 万元，主要用于往返交通费、境外住宿费、

伙食费及公杂费；随中国气象局团组赴德国参加数值天气预报与气象信息系统建设业务培训支出 5.36 万元，主要用于往返交通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2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2017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主要包括：无；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5.27 万元，2017 年局机关及下属 3 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8 辆，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车辆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3 万元**，主要用于全国气象部门和外省（市、区）政府部门到我局调研学习的接待支出。2017 年，局机关及下属 3 个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主要包括：无；发生国内接待 16 批次，接待人次共 130 人次，主要包括全国气象部门和外省（市、区）政府部门到我省调研学习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体系建设的接待支出。

####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8.79 万元，比上年减少 19.63 万元，下降 40.54%。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按照省委省政府的有关规定压减一般性支出。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54.5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68.5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

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85.9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853.5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9.8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93.7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22.67%。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8 辆，其中，省级领导用车 0 辆、定向化保障岗位（厅级）用车 1 辆、机要通信应急保障用车（综合保障业务用车）5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无；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 （四）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 1.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中央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广东省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广东省气象部门实际情况，我局制定了《广东省气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实施细则》。在预算编制阶段，将项目支出与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与年度预算一起申报；在预算执行阶段，加强预算执行的监管，与绩效目标进行对比检查，及时修正；在预算完成后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 2. 预算绩效评价情况

#####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开展 2017 年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3,301.03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部门已基本实现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简要情况如下（详细评价报告附后，见附 1）：

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使用绩效：2017 年，我部门在省委省政府和中国气象局的领导下，全面落实年度省部联席会议精神和重点工作部署，圆满完成全年任务。虽然我省地洪涝重，高温突出，台风频发，珠三角受 1949 年以来登陆当地最强台风“天鸽”侵袭，但 2017 年全省因灾死亡人数 22 人，为有记录以来最少年份。气象服务公众满意度连续 8 年居 40 个公共服务部门前列。我部门“突出防雷安全监管，实现服务效益双提升”项目获全国气象部门创新奖，“应急决策辅助系统”项目获全国首届气象服务创新大赛一等奖。现代化考核结果显示各项指标向好，全省协调发展初见成效。省气象局（机关）、省气象公共服务中心和东莞市气象局获评“全国文明单位”，省气象台获评“全国气象工作先进集体”。

存在的主要问题：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部门因平安工程项目已进入项目竣工工程结算阶段，工程量的确定和结算耗时较多，加上省财政投资评审时限长等因素制约，项目支出进度较为缓慢，导致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偏低，结转结余率较大。

## （2）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17 年度珠江

三角洲中小尺度气象灾害监测预警中心建设项目、广东山洪地质灾害防治气象保障工程 2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7,000.9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47.53%。简要情况如下（详细评价报告附后，见附 2 和附 3）：

①珠江三角洲中小尺度气象灾害监测预警中心建设项目

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本项目自评得分为 94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800 万元，执行数为 2,109.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43.95%。

主要产出和效果：2017 年度珠三角气象灾害监测预警中心项目完成竣工验收，预警中心在投入业务运行后，在服务广东防灾减灾与广东经济发展方面起到了重要作用。通过气象监测预警发布等能力的增强，提前预报灾害的发生发展，做好人员转移。通过灾害风险评估区划，有效指导搬迁避让、各类防治工程等措施，减少危险区的居住人口，保障治理工程的安全和效益。通过加强气象科普宣传，提高人民群众防灾意识，增强人们避害能力。这将大大减少受灾人口、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经济效益十分显著。

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2017 年度，珠三角气象灾害监测预警中心绩效考核短板主要集中在预算执行进度方面。主要原因是项目实体建设完成后，后续验收、结算工作的衔接不够紧密。另外，该项目省财政专项资金的直接支付流程较长，部分当年提交结算资料的项目也未能及时完成支付。

## ②广东山洪地质灾害防治气象保障工程项目

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本项目自评得分为 9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770 万元，执行数为 4,891.31 万元，完成预算的 72.25%。

主要产出和效果：2017 年省级财政资安排“平安山区”项目的 5 个子项目已完成建设并通过了业务验收，该项目的完成既能减少气象灾害带来的损失和利用气象产品所带来更大的经济效益，又有利于提升粤东西北及全省的防灾减灾和应对气候变化的能力，促进广东省经济的协调发展，对社会的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

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前期准备工作不足，在项目前期论证、实施方案编写时候对项目绩效重视不够，未充分考虑项目绩效情况；二是评价内容需进一步完善，对绩效评价工作理解的深度不足，对项目合规性的评价较为侧重，对效果、效益指标的评价不够重视，评价过程中更多的是局限在项目本身，未充分考虑到宏观因素的影响；三是预算执行进度缓慢，因为项目前期建设协调事宜较多，涉及面广，加之项目均为财政直接支付，支付进度不佳。

**3.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无。**

### **4. 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我部门组织对 2017 年度珠江三角洲中小尺度气象灾害监测预警中心建设项目、广东山洪地质灾害防治气象保障工程 2 个项目开展绩效评价（详细评价报告附后，见附 2 和附 3）。

## 附 1

# 广东省气象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职能

1. 制定地方气象事业发展规划、计划，并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气象事业发展规划、计划及气象业务建设的组织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重要气象设施建设项目的审查；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气象活动进行指导、监督和行业管理。

2. 按照职责权限审批气象台站调整计划；组织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气象探测资料的汇总、分发；依法保护气象探测环境；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气象标准化工作和涉外气象活动。

3. 负责省重大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负责气象社会管理，承担省防总、减灾委、应急委、安委会、规委会等部门赋予气象部门的工作任务。

4. 在本行政区域内组织对重大灾害性天气跨地区、跨部门的联合监测、预报工作，及时提出气象灾害防御措施，并对重大气象灾害做出评估，为本级人民政府组织防御气象灾害提供决策依据；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气象公共服务工作，负责气象公共服务行业自律和气象服务市场活动的监督管理，组织服务效益和满意度评估；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以及农业气象预报、城市环境气象预报、海洋气象预报、火险气象等级预报等各类专业专项气象预报

的发布。

5. 健全防灾减灾体制，组织制订和实施本行政区域气象灾害防御规划、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组织本行政区域内气象灾害防御应急管理工作；承担省突发公共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的管理工作；组织突发公共事件气象保障应急服务。

6. 制定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方案，并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和协调下，管理、指导和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组织管理雷电灾害防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对可能遭受袭击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它设施安装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的检测工作；组织建立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承担雷电防护重点区域安全生产、公共场所气象灾害防御设施建设和防御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管监察。

7. 规划气象资源开发利用，负责向本级人民政府和同级有关部门提出利用、保护气象资源和推广应用气候资源区划等成果的建议；组织管理本行政区域气象服务生态文明建设等工作，组织建立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组织对气候资源开发利用项目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参与省政府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组织开展气候变化影响评估、技术开发和决策咨询服务。

8. 组织开展气象法制宣传教育，负责监督有关气象法规的实施，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有关规定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承担有关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9. 统一领导和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气象部门的发展改革与财务、机构编制、人事劳动、科研和培训以及业务建设等



工作；会同副省级市人民政府及地级市人民政府对所辖气象机构实施以部门为主的双重管理；建立并完善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财政保障体系，完善双重财务管理体制为基础的综合预算管理；会同地方党委和人民政府做好当地气象部门的精神文明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10. 承担中国气象局和广东省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机构设置

广东省气象局是中国气象局下属的中央驻粤事业单位，又是广东省政府的工作部门，实行中央和地方双重领导的管理体制，内设办公室、应急与减灾处（预警防灾办公室、广东省重大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政策法规处（公共安全监察处）、公共服务监督处、监测网络处（资源生态处、气候变化处）、科技与预报处、发展改革与财务处、人事处 8 个职能处（室）和机关党委办公室（党建指导办公室）、离退休干部办公室 2 个内设机构；另设党组纪检组，归口管理纪检、监察、审计工作。下辖 9 个中央事业单位：广东省生态气象中心、广东省气候中心、广东省气象局机关服务中心、广东省气象数据探测中心、广州气象卫星地面站、广东省气象台、广东省气象公共安全技术支持中心、中国气象局广州热带海洋气象研究所、广东省气象公共服务中心。以上单位在本部门省级部门预算中列入“省气象局本部”，省级部门决算以“经费差额表”反映。

由省编办批复成立的 3 个省级地方机构委托本部门管

理，并纳入广东省气象局省级部门预算、决算反映，具体如下：

1. 广东省防雷减灾管理中心，正处级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核定编制 10 人，2017 年 12 月 31 日实有 8 人，其中在职 8 人。

2. 广东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广东省人工影响天气中心），正处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核定编制 22 人，2017 年 12 月 31 日实有 14 人，其中在职 11 人，退休 3 人。

3. 广东省气象防灾减灾技术服务中心，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不定级别，核定编制 8 人，2017 年 12 月 31 日实有 6 人，其中在职 6 人。

### （三）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以新发展理念为统领，创新驱动、提质增效，着力建设以智慧气象为重要标志的气象现代化体系；深化气象管理体制改革，加强气象法治建设和党的建设，营造良好发展环境，实现宽领域、集约化、创新型、开放式发展，全面提升气象综合防灾减灾能力，为广东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优质气象保障。重点做好八方面的工作：

1. 着力做好气象防灾减灾工作。一要加强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二要完善气象综合防灾减灾体系；

2. 着力改善气象服务供给。一要建立以用户为中心的服务供给业务，二要深入开展气象为农服务，三要发展专业气象服务；

3. 着力发展业务现代化。一要推进观测体系现代化，二

要发展现代气象预报业务， 三要加强信息化能力建设；

4.着力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气象保障能力。 一要加强应对气候变化工作， 二要强化灰霾监测预报预警业务， 三要做好生态文明建设服务；

5.着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人才优先发展战略。 一要强化科技创新支撑气象业务服务， 二要积极扩大开放合作， 三要加快创新型人才培养， 四要加强干部队伍建设；

6.着力落实气象现代化工作部署。 一要落实好新一轮省部合作备忘录， 二要狠抓发展规划落实， 三要提高科学管理能力水平；

7.着力推进重点领域改革攻坚。 一要推进气象立法和标准化工作， 二要继续推进气象服务体制改革；

8.着力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 一要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 二要推进气象文化建设。

#### (四)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7 年度)

部门名称		广东省气象局					
上年度已完成工作目标(简要介绍)		在本行政区域内组织对重大灾害性天气跨地区、跨部门的联合监测、预报工作，及时提出气象灾害防御措施，并对重大气象灾害作出评估，为本级人民政府组织防御气象灾害提供决策依据；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以及农业气象预报、城市环境气象预报、火险气象等级预报以及负责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等，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气象活动进行指导、监督和行业管理，按时完成预决算公开工作，以及各项年度重点工作。					
本年度整体支出	职责履行	预期完成的事项	任务 1:	绩效指标	本年度计划完成水平	指标解释及计算公式	1. 职责履行：主要描述本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2. 绩效指标中，前三个是必
			落实省部联席会议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推进“合作备忘录”重点项目建	总体工作完成率	95%	完成的各项工作占年度工作计划的比率。	

出 绩 效 目 标		设。 任务 2: 推进“十三五”规划项目建设。任务 3: 提高气象服务保障民生能力。	重点工作完成率	90%	完成的各项重点工作占省委省政府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以及在全省重大工作规划中确定任务的比率。	填内容, 其他指标则根据自身特点设置。3. 重点工作是省委省政府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以及在全省重大工作规划中确定的任务。
			预决算公开程度	100%	按照财政部门要求的规范格式和内容、在要求公开的时间前将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	
履 职 效 益	部门履行职责带来的效果	目标 1: 抓好气象服务供给能力; 目标 2: 推进气象灾害防御和权威信息服务平台建设; 目标 3: 提高部门的社会满意度。	绩效目标	本年度计划完成水平	指标解释及计算公式	履职效益主要填写通过职责履行带来的直接的社会、经济和生态环境效益, 部门(单位)根据自身特点设置
			日常天气预报准确率	100%	日常天气预报准确率包括晴雨预报准确率和气温预报精确度两部分。晴雨预报准确率 $\geq 85\%$ , 最高和最低气温预报平均绝对误差 $\leq 1.5^{\circ}\text{C}$ 。	
			灾害天气预报准确率	100%	灾害天气预报准确率包括台风路径预报精确度和暴雨预报准确率两部分。24 小时台风路径预报预报偏差 $\leq 75$ 公里, 24 小时暴雨预报准确率 $\geq 60\%$ 。	

				社会满意度	在广东省40项具体公共服务公众满意度调查中，公众满意度居前八名。	作为政府公共服务的重要内容之一，该项评价由广东省情调查研究中心面向全省公众开展调查得出。	
				决策气象服务满意度	90%	省委省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气象部门提供决策气象服务的认可程度。一般采取问卷调查的形式。	
资金管理	投入情况	支出预算（万元）	名称	上年度资金	本年度申请资金	预算计划完成率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合计	28,556.46	40,197.91	97%	
			1.基本支出	15,769.26	16,509.91	100%	
			2.项目支出	12,243.50	23,688.00	95%	
			3.其他资金	543.70	0.00	100%	
保障机制	确保绩效目标实现的措施	组织机构	以发展改革与财务处牵头，各业务处室和办公室、人事处等职能处部门组成绩效管理机构。				罗列绩效管理的组织机构和相关资金、项目的管理制度
		相关管理制度	《广东省气象部门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办法》（粤气〔2014〕124号），《“珠江三角洲中小尺度气象灾害监测预警中心”重点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粤气〔2012〕112号）、《广东山洪地质灾害防治气象保障工程项目管理办法》（粤气〔2015〕74号）、《广东省气象局关于明确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管理职责的通知》（粤气函〔2015〕511号）、《广东省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粤气计函〔2014〕76号）等。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 1. 职责履行目标

(1) 落实省部联席会议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

推进“合作备忘录”重点项目建设。

(2) 推进“十三五”规划项目建设。

(3) 提高气象服务保障民生能力。

针对这个任务目标设定了三个绩效指标，分别为总体工作完成率达 95%及以上、重点工作完成率达 90%及以上、预决算公开程度达 100%。

## 2. 履职效益目标

(1) 抓好气象服务供给能力；

(2) 推进气象灾害防御和权威信息服务平台建设；

(3) 提高部门的社会满意度。

针对这个任务目标设定了三个绩效指标，分别为日常天气预报准确率达 100%、社会满意度在广东省 40 项具体公共服务公众满意度调查中，公众满意度居前八名、决策气象服务满意度达 90%。

### (五)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 1. 收入情况

2017 年本部门省级部门决算收入 47,210.28 万元，比 2016 年增加 12,229.42 万元。其中：

(1) 财政拨款收入 44,329.01 万元，比 2016 年增加 13,748.73 万元，主要原因是省财政增加了对珠江三角洲中小尺度气象灾害监测预警中心建设项目、广东“平安海洋”气象保障工程项目的资金支持；

(2) 事业收入 2,605.49 万元，比 2016 年减少 1,626.98 万元，主要原因是省气象防灾技术服务中心因经济环境的影

响导致气象防灾技术服务收入减少；

(3) 其他收入 275.78 万元，比 2016 年增加 107.67 万元，主要原因是中央财政通过广东省气象局转移支付增加的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经费。

## 2. 支出情况

2017 年本部门省级部门决算支出 33,301.03 万元，比 2016 年增加 7,849.20 万元，其中：

(1) 基本支出 18,571.32 万元，比 2016 年减少 1,054.30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5,907.52 万元，比 2016 年增加 2,086.88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2,663.80 万元，比 2016 年减少 3,141.19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 2017 年省财政安排的非税返拨预算资金首先确保人员刚性支出的需求，二是省气象防灾技术服务中心因经济环境的影响业务减少导致开展防灾技术服务所需的成本费用也相应减少。

(2) 项目支出 14,729.71 万元，比 2016 年增加 5,826.21 万元。主要原因是珠江三角洲中小尺度气象灾害监测预警中心建设项目、广东山洪地质灾害防治气象保障工程项目的部分子项目已完成项目竣工结算进入资金支付阶段。

(3) 三公经费支出 14.36 万元，比 2016 年减少 4.77 万元，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的一系列政策规定和要求，严格控制支出，因公出国（境）费用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 二、绩效自评情况

### (一) 自评结论

依据“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评分标准，对照佐证材料逐一分析打分，我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 90.61 分，具体评分情况如下：

**1. 预算编制情况。**分值 28 分，自评得分 28 分。

（1）预算编制合理性分值 6 分（含提前下达率分值转入的分值 1 分），自评得分 6 分。

本部门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7 年省级部门预算控制数和 2017-2019 年部门中期财政规划数的通知》（粤财预〔2016〕133 号）和《关于印发〈2017 年省级预算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粤财预〔2016〕192 号）的精神及有关要求，认真组织编制 2017-2019 年省级部门中期财政规划和 2017 年度省级部门预算，预算编制符合本部门的职责，符合省委省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进行合理分配，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无在科目间、项目间大量调剂，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

（2）预算编制规范性分值 6 分（含提前下达率分值转入的分值 1 分），自评得分 6 分。

本部门的预算是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7 年省级部门预算控制数和 2017-2019 年部门中期财政规划数的通知》（粤财预〔2016〕133 号）和《关于印发〈2017 年省级预算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粤财预〔2016〕192 号）的精神及有关要求编制的，符合省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的要求。



(3)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4 分。

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  $(44,329.01 \text{ 万元} - 44,329.01 \text{ 万元}) / 44,329.01 \text{ 万元} * 100\% = 0$ 。

(4) 提前下达率分值 4 分，因本部门无转移支付，该指标不考核，相应的分值平均调整至预算编制合理性、预算编制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目标明确性四项指标中。

(5) 绩效目标合理性分值 6 分（含提前下达率分值转入的分值 1 分），自评得分 6 分。

本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能体现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能分解成具体的工作任务，与本年度的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所申报的项目有进行可行性研究和充分论证。

(6) 绩效指标明确性分值 6 分（含提前下达率分值转入的分值 1 分），自评得分 6 分。

本部门的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包含可量化的指标，目标值测算符合客观实际情况。

## **2. 预算执行情况。分值 42 分，自评得分 34.61 分。**

(1)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1.4 分。

本部门各季度预算资金支出进度分别为 0.34%、21.11%、36.44%、54.46%，全年平均执行率为 28.09%，本指标得分 =  $5 * 28.09\% = 1.4$  分

(2) 结转结余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0 分。

结转结余率 =  $24,527.07 \text{ 万元} / (10,532.65 \text{ 万元} + 44,329.01 \text{ 万元}) = 44.71\%$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分值 3 分, 自评得分 3 分。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 =  $(54.85 \text{ 万元} / 207.43 \text{ 万元} - 1) * 100\% = -73.56\%$

(4) 政府采购执行率分值 2 分, 自评得分 1.71 分。

本部门政府采购执行率 =  $(854.56 \text{ 万元} / 1,002.00 \text{ 万元}) * 100\% = 85.29\%$

(5) 财务合规性分值 4 分, 自评得分 4 分。

本部门预算执行规范, 本年度未发生预算调整事项, 所有事项均按完成进度支付资金, 事项支出合规, 资金管理、费用标准、资金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 会计核算规范, 按规定设账核算。

(6) 资金下达合法性分值 3 分, 自评得分 3 分。

本部门无转移支付, 其分值放入部门预算。省财政于 2018 年 2 月 9 日对本部门预算进行批复, 本部门于 2018 年 2 月 23 日向所属各单位预算进行批复。

(7)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分值 4 分, 自评得分 4 分。

本部门的预决算都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在广东省气象局官方网站 (<http://www.grmc.gov.cn>) 的“政务公开-预决算公开”栏目中予以公开。

(8) 项目实施程序分值 2 分, 自评得分 2 分。

本部门所有项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管理办法,

编写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建设方案，经审批后实施。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各业务管理部门从审批程序、建设管理、招标投标管理、验收评价及监督检查等方面对项目进行规范。

(9) 项目监管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本部门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有效监管。对于重点项目，我局成立重点工程管理办公室和“平安山区”项目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同时聘请第三方监理单位对重点项目实施的各项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10) 资产管理安全性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1.5 分。

本部门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资产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国库。

(11) 固定资产利用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

本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1,385.67 万元，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1,385.67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1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

本部门本年度在编人数 25 人，核定编制人数 40 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62.5%。

(13) 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4 分。

本部门制订了财政资金管理、内部财务、内部控制等制度，并得到有效的执行。制定了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在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绩效评价等工作。

**3. 预算使用效益。** 分值 30 分，自评得分 28 分。

(1) 公用经费控制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4 分。

本部门“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14.36 万元，小于预算

安排的“三公”经费 19.01 万元；本部门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43.32 万元，等于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2）重点工作完成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

本部门全面落实年度省部联席会议精神和重点工作部署，圆满完成全年重点工作任务，2017 年全省因灾死亡人数 22 人，为有记录以来最少年份。气象服务公众满意度连续 8 年居 40 个公共服务部门前列。

（3）绩效目标完成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2 分。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本部门在职责履行、职责效益、保障机制等方面完成较好，均达到预期目标。但在资金管理方面，由于预算执行进度较慢，自评扣减 1 分。

（4）项目完成及时性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2 分。

由于本部门项目建设涉及面广，建设地点选定确认均需时间，造成项目启动时间较晚，设备安装与使用，投入使用后，需经过一段稳定的试运行期后，业务部门才可通过验收，从而造成支付进度较慢。导致部分项目未按计划完成，自评扣减 1 分。

（5）社会经济环境效益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

①社会效益方面。广东是经济大省，人口大省，海洋大省，也是受气象灾害影响较大的省份。由于广东省由于地处低纬，面临广阔的海洋，气象环境复杂多变等引发的多灾害复杂多变、连年不断，造成的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巨大。由于全球气候变化的加剧，导致近年来灾害天气更加频繁，强度更强，破坏力更大，风险度越来越高。因此，做好气象灾

害防御工作，是广东省防灾减灾的主要任务。通过广东“平安山区”气象保障工程和其他项目的投入和建设，有利于提升广东对气象灾害的综合监测能力，提高各种气象灾害的预报预警能力和准确率，使人民可以提前做好预防措施，减少生命财产损失。因此，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提升全省防灾减灾能力，保障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

——在决策服务方面，2017年，全省各级气象部门向当地党政部门提供决策气象材料超12557份，其中省级决策材料约1146份，我局气象决策服务材料被省委、省府和省防总等党政部门引用95次，省委、省政府领导共做重要批示19次。向防汛责任人、应急责任人和基层信息员等决策人员发送短信超8841万人次。全省各级气象部门启动、变更台风、暴雨应急响应1035次，其中省级应急响应31次，总天数为49天，年内有3次连续应急响应时间超过一周，组织协调33人次前往三防联合值守。各级气象部门积极应对20次大范围降雨过程和“天鸽”（强台风级）等台风过程，据省民政厅统计，2017年我省各种气象灾害共造成22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315亿元，经济损失高于2016年（146.3亿元），但人员因灾死亡数为有记录以来最少年份。决策气象服务满意度保持100%，公众气象服务满意度在40个政府部门中保持前列，气象防灾减灾效益明显。分别与省海事局、省旅游局、省水文局、省国土资源厅、省住建厅、省海洋与渔业厅、国家海洋局南海分局就加强数据共享、灾害预警信息发布等方面达成共识，按需求列出合作清单并确定负责

人，目前我局数据共享共 16 个部门 40 类数据。2017 年全省 20 多个行业部门及 4 个政府灾害（专项工作）指挥部通过突发预警平台对外发布预警信息共计 1704 条次。

同时，完成了《广东省重大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修订工作，2017 年 7 月 11 日省政府正式印发，并实现与三防、国土、旅游、交通等单位应急预案实现 100%有效对接。与省三防统一了重大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启动标准。并把滚动预警通报机制扩展到省应急办、国土厅、水文局等部门；修订了《广东省突发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规定》和《广东省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建立了以预警信号为先导的停工停课机制，形成了政府与百姓之间的灾害防御约定，百姓逐步养成自觉自救互救的习惯；与国土、水利、农业等 25 个部门实现了应急预案无缝衔接，建立了部门间高效联动主动应对气象灾害的响应机制。

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和群众生产生活需要，我局不断拓宽气象服务领域，涵盖科技、教育、工业、农业、渔业、商业、能源、交通运输、建筑、林业、海洋、盐业、环保、旅游、民航、保险等 100 多个部门和行业，其中与 22 个部门签署了合作协议，与 34 个部门、企业建立了常态化的合作关系，为省重大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 32 个成员单位制作了决策气象服务专网，对提升综合治理和公共服务效能发挥了积极作用。

——在公共服务方面，注重构建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服务体系，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体系。

按照以人为本、预防为主、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统一发布、分级负责的原则，从政府、部门、社会等方面统筹推进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体系建设，基本建成了省、市、县一体化的预警信息发布体系。建立了省、市、县三级预警信息发布中心 102 个，实现了 18 个部门接入平台，预警信息发布覆盖率由 80% 提高到 90%。形成了涵盖重点目标、重大危险源、应急队伍、应急资源、应急预案等基础数据信息“一张图”，将其与精细化网格天气监测预警预报、灾害影响预报落区叠加融合，建立决策辅助系统，为灾害监测预警、灾情综合分析、影响区域精确圈选提供有力支撑，让所有突发预警“报得早、审得快、发得出、传得畅、收得到、用得好”。

——在安全生产保障方面，制定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管理制度，全省累计公布 1696 家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每年联合安监、经信、住建等部门开展重点单位气象灾害防御暨防雷安全生产专项检查。调整省、市、县三级防雷机构和职能，强化防雷监管和技术支撑，建立分灾种安全生产专项服务。建成广东省防雷公共安全在线管理监察平台，对全省 1.1 万家易燃易爆、危化品场所实时在线管理，实现全省防雷基本业务、雷电监测预警、专项服务和安全监管“一张网”；与林业、电网等部门合作搭建基于多源卫星资料的森林火险遥感监测系统，为森林防火、电网火灾扑救提供实时监测数据。建成覆盖全省各生态保护与建设区域的人工影响天气工作体系，提高飞机和地面作业现代化水平与实施能力，为促进和改善生态环境建设提供有效的服务及保障。

2017年共开展飞机作业7架次，飞行时间超过29小时；在韶关、茂名、汕尾、云浮、阳江、梅州、河源、惠州、湛江等地区进行作业22次，发射火箭弹103枚；通过空地联合作业，全年共增加降水5.6亿吨，直接经济效益达到1.12亿元。

——推进军民融合，加强与军队合作，重新修订和签署《军地一体化水文气象保障服务合作协议》；建设了军民海洋气象观测系统；建设了军地水文气象信息共享平台；加强了军地服务技术合作等。

②经济效益方面。气象灾害的破坏力强，涉及面广，严重时会对经济社会的发展造成不良影响。目前，气象灾害的影响已由过去的以农业为主，逐步转向以第二、三产业为主，农业、水利、电力、交通、旅游、商业、建筑、物流、保险等行业的正常运行都离不开气象服务的支持。气象灾害造成的问题处理不当，则会对社会生产力造成影响，甚至影响社会稳定。因此，加强气象服务能力，减少各种气象灾害造成的损失，对维护社会稳定和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气象项目的建设，通过完善气象观测网，准确监测预报预警气象灾害，及时发布气象预警服务信息，有利于最大限度地减少气象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减少受灾人口，进而减轻人们的精神负担和心理创伤，有利于社会稳定，保证社会正常的生产和生活活动，促进我省各地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基层气象防灾减灾发布手段融入地方社会治理体系和



基层网格化管理体系。全省共建设 1551 个气象服务站，基本实现镇镇有气象服务站，各市气象局进一步完善基层气象服务站业务流程，提升气象服务站服务能力，组建了近 3 万人气象信息员队伍；安装了 3822 个电子显示屏和 5852 个农村预警大喇叭。及时通过手机短信、应急气象频道、12121 电话和传真、微博、微信、网站、手机客户端、农村大喇叭、电子显示屏、海洋广播电台等渠道迅速将气象信息发布给公众以及应急责任人。

③环境效益方面。随着气象事业的发展，气象服务已深入到人民生活的方方面面，气象部门发布的天气预报已由传统的天气概况、气温、风向、风力等内容，逐步发展到涉及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各种“指数”，包括空气质量指数、紫外线强度指数、穿衣指数、晨练指数、交通指数等。气象服务的发展给人民带来了极大的便利，使人民可以未雨绸缪，做好应对各种天气的准备，减少遭受风吹雨打、严寒酷暑及其他恶劣天气影响的几率，提高人民的生活质量。

（6）群众信访办理情况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

本部门项目实施未造成社会不公而引起纠纷、诉讼、信访、上访甚至违法犯罪等。

（7）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4 分。

广东省气象局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你的冷暖，在我心中；你若安好，便是晴天”为理念，全力做好公共气象服务：全年全省气象监测无错情，预报时效延长至 10 天，网格精度由 5km

提升到 2.5km，及时发布突发气象灾害预警信号 15064 站次，启动或变更气象灾害应急响应 1416 次，发送预警应急短信 10.7 亿人次。优质气象服务受到社会各界一致肯定。胡春华书记表扬气象部门准确预报、提前预警，为部署防灾工作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

近年来，我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更加注重扩大气象服务有效供给，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切实开展一系列有效服务，人民群众对公众气象服务获得感显著增强，公众气象服务总体满意度实现较快提升。省情调查研究中心调研报告显示，2017 年广东省公众气象服务满意度为 80.41 分，较去年大幅提高，达到优秀等级，位列 40 个政府部门第 4 位；省市两级双微进入人民网广东政务指数排行榜前 100 名个数明显增加，由 2015 年的 6 个上升至目前的 26 个；全国气象部门双微平台第二季度影响力排名前 100 中，广东占 23 个，为最多省份；全省多个地市当地最佳微博微信为天气类。

（8）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

无。

（二）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使用绩效

2017 年本部门在省委省政府和中国气象局的领导下，我局全面落实年度省部联席会议精神和重点工作部署，圆满完成全年任务。

2017 年全省因灾死亡人数 22 人，为有记录以来最少年份。气象服务公众满意度连续 8 年居 40 个公共服务部门前

列。我部门“突出防雷安全监管，实现服务效益双提升”项目获全国气象部门创新奖，“应急决策辅助系统”项目获全国首届气象服务创新大赛一等奖。现代化考核结果显示各项指标向好，全省协调发展初见成效。省气象局（机关）、省气象公共服务中心和东莞市气象局获评“全国文明单位”，省气象台获评“全国气象工作先进集体”。

### 1.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进一步发挥部门职能作用

强化了防灾减灾救灾与公共服务职能。各级气象部门强化监测预警与部门联动，共发布各类预警信号 13103 站次，启动停课机制 463 次。组建了气象服务和声团，加强气象服务社会传播的监督管理，协助省财政厅优化巨灾保险赔付结构。气象服务成效得到各级党委政府和社会各界肯定。强化了公共安全与应急管理职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从 II 类单位升格为 I 类单位，纳入省委省政府常态化考核。认定全省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 1969 家，依法开展隐患排查整改工作。推动省政府修订印发了《广东省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改进决策指挥辅助系统，与安监、住建等部门共绘防灾减灾“一张图”，与三防、水文等部门共用雨量数据“一张表”。

强化了生态文明气象职能。气候可行性论证纳入投资项目强制性评估。发布《2016 年度广东省生态气象监测公报》。联合环保部门做好大气污染防治督导，共建珠三角大气环境超级观测站。组织开展防雹抗旱、降低森林火险等级、消雨试验等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强化了参与实施国家重大战略职能。与南部战区共建南海海域气象监测设施，合作研发模式。

完成援藏援疆各项任务，省局援藏干部被西藏自治区组织部考核为优秀。共选派 254 人到 102 个贫困村开展精准扶贫，落实扶贫资金近 1400 万元。

## **2. 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升事业发展质量**

业务服务能力有新提升。全省新建 2 部高对流层风廓线雷达，升级 8 部双偏振雷达。建成东沙海洋气象浮标观测站和 10 个海洋气象监测指标站。初步建成 GRAPES 区域高性能数值预报模式系统，实现了印太地区 9km、泛珠三角/南海地区 3km、重点地区 1km 分辨率，为泛华南区域提供产品支撑。

科技和人才创新有新进步。重组 9 支科技创新团队，推进四大野外试验基地建设。联合组建“雨窝”研究团队加强短历时特大暴雨机理研究。发表学术论文 313 篇（其中国内核心期刊 50 篇，SCI/EI 等收录 18 篇），获得 16 项软件著作权、4 项国家专利。新增 7 名正研级高级工程师。继续实施“马首计划”（专业技术总师选聘）、“上马计划”（青年英才选拔培养）及“头羊计划”（基层首席专家选聘）三大人才计划。

## **3. 大力推动改革发展，法治气象有新成效**

继续深化气象管理体制改革。推进第二阶段（2016-2018 年）17 项改革试点任务。出台制度性文件 12 个。防雷减灾体制改革持续深化，巩固和发展“放管服”改革成果。建立防雷安全管理工作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全面放开检测市场。打造智能化防雷监察平台，建立“风雨雷在线预警”专项服务。气象法治建设取得新成效。配合省人大开展《广东

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实施情况执法检查。制定省政府规章《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管理办法》提交省政府常务会议审定。牵头完成行业标准修订 2 项，牵头推进国家防雷监管标准体系建设并完成防雷行业标准编制 9 项。开放合作和科学管理水平有新提升。加强泛珠三角区域数值预报合作研发，引入 9 位外省专家到重点实验室工作。落实粤港、粤澳政府间合作内容。接待美国国家天气局等 4 批次国外代表团 21 人次来访。启动粤港澳大湾区气象发展规划编制。加强气象科普宣传。成功承办首届全国气象科技活动周主会场活动。

#### 4. 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持续转变工作作风

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组织 5 次党组中心组学习、10 次专题学习，重点围绕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7·26”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对广东工作作出的重要批示等，着力引导党员干部牢固树立“四个意识”。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下发省局直属机关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实施细则。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成立党组党建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三张清单”，建立“三本台账”。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整“四风”。实践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共组织 12 次集中谈话 1332 人次、任前廉政谈话 96 人次、提醒谈话 329 人次、诫勉谈话 9 人次、函询 4 件。实现管辖市局和直属单位巡察全覆盖，发现并整改五类共性问题 46 个。

#### (三) 部门整体支出使用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 1. 存在问题

从绩效自评中可以看出，我部门因平安工程基建类项目已进入项目竣工工程结算阶段，工程量的确定和结算耗时较多，加上省财政投资评审时限长等因素制约，项目支出进度较为缓慢，导致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偏低，结转结余率较大。

## 2. 改进意见

针对存在问题，积极从主观上查找原因，进一步加强内部的组织协调，完善工作机制。

（1）积极向省政府及有关部门沟通汇报，着力推进“平安海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概算批复工作，尽快支付前期暂缓支付的建设资金；

（2）全力加快“平安珠三角”项目和“平安山区”项目工程结算和竣工验收工作，将已完成建设的“平安珠三角”项目和“平安山区”项目中待结算的子项目尽快完善资料，提交省财政厅投资审核中心，加快国库直接支付；

（3）对已安排预算资金项目做好前期工作，明确时间节点，责任分解到人，及时拨付资金至执行单位，通过专项会议、现场约谈、进度通报等多种形式加强督导，将预算执行进度与各单位年度综合考评相结合，全面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 2017 年度珠江三角洲中小尺度气象灾害监测 预警中心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

#### （一）项目用款单位简要情况

广东省气象局成立于 1954 年，既是中国气象局下属的中央驻粤事业单位，又是广东省政府的工作部门，实行中央和地方双重领导的管理体制。目前核准省局机关内设机构 10 个，直属事业单位 9 个，由省政府批准成立委托省局代管的省级事业单位 3 个。实行省、市、县三级分级管理，省、市、县（区、市）气象局机关实行参公管理，下辖 1 个副省级市气象局（广州）和 18 个地级市气象局，75 个县级气象局。深圳、珠海市气象局以地方管理为主，另有 6 个地方成立、委托气象部门管理的县级气象局。

全省共有国家基准气候站 6 个，国家基本气象站 31 个，国家一般气象站 49 个，高空气象探测站 4 个，气象卫星地面站 1 个，农业气象站 26 个。全省已建成 18 大类 2800 多个气象观测站，形成地面到高空，陆地向海洋的功能齐全、种类多样的立体自动化综合气象观测网。一是由 86 个国家地面气象观测站、2500 个区域自动站、12 个天气雷达、17 个风廓线雷达、4 个微波辐射计、4 个探空雷达、26 个闪电定位仪、37 个 GPS/MET 监测站、12 个微波监测站、26 个电

离层闪烁监测站等组成的由地面到高空的垂直观测系统；二是由 120 个沿海自动气象站、4 个沿海台风实景监测站、4 个沿海梯度观测塔、55 个海岛自动站、6 个海洋气象浮标站、8 个石油平台气象站、2 个船舶自动站、气象卫星观测等形成的沿岸、近海和远海监测的三道防线；三是由 31 个土壤水分观测站、27 个气溶胶观测站、26 个交通旅游自动站、35 个生物舒适度观测站、86 个回南天观测站、21 个蓝天观测站等组成的满足地方特色服务需要的气象观测系统。

## （二）项目实施主要内容及实施程序

### 1. 项目总体实施情况

2010 年 8 月 28 日，省发改委批复珠江三角洲中小尺度气象灾害监测预警中心的项目建议书（粤发改农经〔2010〕809 号），同意由广东省气象局组织进行项目建设。2011 年 10 月 25 日，省发改委批复珠江三角洲中小尺度气象灾害监测预警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粤发改农经〔2011〕1300 号），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气象灾害监测预警业务用房、气象灾害综合观测系统、气象灾害预报预警系统、公共气象服务系统、信息技术支撑系统等。项目总投资 14.72 亿元，其中省财政专项安排 3.68 亿元，珠三角 9 市共同出资 3.68 亿元，其余资金申请中央财政补助。2013 年 1 月 9 日，省发改委复函同意建设珠江三角洲中小尺度气象灾害监测预警中心配套设施项目（粤发改农经函〔2013〕115 号），项目投资 2719 万元，该部分资金由建设单位自筹。2013 年 8 月 15 日，省发改委对珠江三角洲中小尺度气象灾害监测预警中心项目



初步设计概算进行批复（粤发改农经函〔2013〕2369号），珠江三角洲中小尺度气象灾害监测预警中心及其配套设施统一实施，项目总投资为15.1亿元。

省财政专项资金（3.68亿元）主要用于珠三角中小尺度气象灾害监测预警中心业务用房、园建、供电、装修、弱电智能化等基础土建项目的建设。项目位于广州市天河区东莞庄路280号（原广州卫星地面站），占地面积约31,350 m<sup>2</sup>，建筑面积42,352.6 m<sup>2</sup>，其中地上八层，建筑面积27,600 m<sup>2</sup>，地下两层，建筑面积14,700 m<sup>2</sup>，单跨最大跨度37m，建筑总高度38.3m。

2011年，广东省气象局成立重点工程建设项目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组织实施预警中心的建设管理工作。通过公开招标，确定广州市城市规划勘察设计院为设计单位，广东海外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为监理单位，广州机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施工总承包，并委托北京建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进行全程造价咨询服务。在中国气象局和广东省政府的大力支持下，预警中心的建设快速推进。2013年完成项目建设的立项、审批工作；2014年取得施工许可证，破土动工，并于年底顺利封顶；2015年完成装修、永久供电、弱电智能化、园建等各专业配套设施的建设；2016年完成工程收尾及分部验收，并成立预警中心结算小组，负责项目结算事宜；2017年完成项目总体验收，重点开展项目的结算支付工作。

## 2. 2017年度项目实施情况

2017 年年初，继续加快推进工程建设进度，迅速完成预警中心建设现场的各项施工收尾工作，于 2017 年 5 月 3 日完成总体竣工验收。省局专门成立了预警中心结算小组，负责项目的财政结算支付事宜。委托第三方中介审核机构基本完成项目各主要专业的竣工结算初审，并提交省财厅投资评审部门审核，其中部分专业已完成支付。

### （三）项目自评等级和分数

根据重点绩效评价的有关要求，严格对照“省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逐一打分，我局 2017 年度珠三角中小尺度气象灾害监测预警中心项目自评 94 分。

#### 1. 绩效目标（总分 20 分，自评 20 分）

珠三角中小尺度气象灾害监测预警中心项目 2017 年度绩效目标中设置了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并包括了预期产出和预期效果的内容，“目标设置的完整性”自评 5 分；绩效目标设计明确、合理、细化，并充分结合了项目特点和实际进度计划，“目标设置的科学性”自评 5 分；目标设置严格遵循土建项目的建设规律，按专业按步骤设置考核目标，基本做到了可量化考评，“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得 5 分。综合上述因素，“目标设置”指标自评总分 15 分。

结合土建项目特点，“预期产出指标”细化为总目标、分阶段目标、预期产出。2017 年度项目的总目标是完成工程总体竣工验收，基本完成项目结算初审，保障业务运行稳定。绩效指标设计过程中，遵循工程建设的科学进度，以工程进度和工程质量作为资金投入预期产出的两大考核要素。综上

所述，该项目“预期产出指标”自评满分3分。“预期效果指标”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三个方面设置，自评2分。综合上述因素，该项目“量化指标”一项自评5分。

综上，珠三角中小尺度气象灾害监测预警中心项目2017年度“绩效目标”指标自评20分。

## **2. 绩效监控（总分30分，自评29分）**

广东省财政厅于2017年2月分别以《关于批复2017年省级部门预算的通知》（粤财农〔2017〕26号）和《关于告知2017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等相关预算安排计划的通知》（粤财农〔2017〕46号）正式批复我局2017年部门预算。珠三角中小尺度气象灾害监测预警中心项目省财政2017年安排专项资金（4800万元）和2016年结转资金（7513.6万元）全部到位。故“资金到位”一项自评4分。2017年，省财政专项资金支付比例为17.13%。省财政资金支付缓慢主要是由于预警中心工程建设涉及专业较多，项目建设完成后验收周期较长，结算资料提交缓慢，财政直接支付流程较长等因素。综上所述，“资金支付”一项酌情扣1分，自评5分。该项目严格按预算内容进行支出，按进度支付，未进行大型的、实质性调整。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费用标准集中支付或财政报账等制度，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支出，也不存在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情况。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设置专账核算，支出凭证合规有效。故“预算支出及财务规范性”自评8分。综合考虑资金到位、

支付、支出规范性等要素，该项目“资金管理”指标自评 17 分。

本年度之前，珠三角中小尺度气象灾害监测预警中心已完成项目报建、招投标及主体建设内容，过程中严格执行合同管理制度、政府采购制度、法人负责制度，项目未进行实质性调整。2017 年主要开展项目总体竣工验收、项目结算等工作。广东省气象局重点办严格按照相关管理规定，组织监理、设计、施工、省质量安全监督部门等全部参建方对项目进行验收。同时，珠三角中小尺度气象灾害监测预警中心结算小组统筹安排项目的结算工作，并委托北京建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作为第三方机构，全程进行造价咨询服务，保证财政资金支付的规范性。故“实施程序”一项自评 8 分。广东省气象局重点办专职负责项目的建设管理工作，建立起有效的管理机制，委托监理机构对工程施工质量进行监管，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进行造价审核，工程质量和成本有序可控。故“管理情况”一项自评 4 分。综合考虑项目实施程序、管理情况，该项目“事项管理”指标自评 12 分。

综上，珠三角中小尺度气象灾害监测预警中心项目 2017 年度“绩效监控”指标自评 29 分。

### **3. 绩效结果（总分 50 分，自评 45）**

预警中心在投入业务运行后，在服务广东防灾减灾与广东经济发展方面起到了重要作用。通过气象监测预警发布等能力的增强，提前预报灾害的发生发展，做好人员转移。通过灾害风险评估区划，有效指导搬迁避让、各类防治工程等

措施，减少危险区的居住人口，保障治理工程的安全和效益。通过加强气象科普宣传，提高人民群众防灾意识，增强人们避害能力。这将大大减少受灾人口、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经济效益十分显著。珠三角中小尺度气象灾害监测预警中心2017年使用省财政专项资金支付工程进度款2,109.64万元，剩余资金需在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后才能支付。2017年度基本完成了项目各主要专业的结算初审，并提交到省财厅投资评审部门。考虑到该项目支出没有超过概预算，但省财政支付进度缓慢，酌情扣分，“经济性”指标自评3分。

2017年5月，珠三角中小尺度气象灾害监测预警中心项目通过总体竣工验收。考虑到该项目总体竣工验收和结算审核整体进度偏慢，酌情扣分，“完成进度”一项自评2分。项目验收一次通过率为100%，工程质量合格，建设过程中未发生任何安全质量责任事故。投入业务运行一年多以来，预警中心整体运转顺畅，用户满意度较高。项目成本控制有效，未出现超概算情况。“完成质量”一项自评5分。综合考虑建设进度和质量，“效率性”指标自评总分为7分。

广东省气象局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你的冷暖，在我心中；你若安好，便是晴天”为理念，全力做好公共气象服务：全年全省气象监测无错情，预报时效延长至10天，网格精度由5km提升到2.5km，及时发布突发气象灾害预警信号15,064站次，启动或变更气象灾害应急响应1,416次，发送预警应急短信10.7亿人次。优质气象服务受到社会各界一致肯定。

珠三角中小尺度气象灾害监测预警中心自正式投入业务运行以来，得到广东省政府和相关部门的高度肯定。2017年11月，我局发函向省重大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30个成员单位展开气象服务满意度调查，共收到19个单位的回复。经统计，各单位对2017年广东省气象部门的服务评价均为满意，满意率达100%，对相关具体服务内容的评价均为满意或基本满意，满意率达100%。珠三角中小尺度气象灾害监测预警中心已成为广东气象现代化进程中的重要举措，在推动珠江三角洲气象事业的创新跨越发展，全面提升珠江三角洲、环珠江三角洲及南海海洋气象防灾减灾能力、公共气象服务能力和气候变化应对能力，有效应对全球气候变暖和珠三角大规模城市化和经济高速发展的叠加作用下珠三角地区极端气象灾害趋多趋强的现状等方面都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综上，该项目“社会效益”自评25分。广东省气象局重点办工程领导小组及其下设办公室全程管理珠江三角洲中小尺度气象灾害监测预警中心的各阶段的各项建设任务，制定了有效的管理办法和机构运行机制，可实现对项目的长效管理。珠江三角洲中小尺度气象灾害监测预警中心建成投入使用后的日常管护由广东省气象局机关服务中心负责，各项管理经费和业务运行经费已在部门预算范畴之内，项目具备持续运转的条件。珠江三角洲中小尺度预警中心建设了雨水收集循环系统、光导管系统等绿色环保系统，建成了具有岭南风格的园区，具有友好的生态环境，对周边自然及人文环境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该项目“可持续发

展”指标得5分。综合考虑，该项目“效果性”指标自评分数为30分。珠三角中小尺度气象灾害监测预警中心的实施未造成社会不公而引起纠纷、诉讼、信访、上访甚至违法犯罪等。省情调查研究中心调研报告显示，2017年广东省公众气象服务满意度为80.41分，较去年大幅提高，达到优秀等级，位列40个政府部门第4位；省市两级双微进入人民网广东政务指数排行榜前100名个数明显增加，由2015年的6个上升至2017年的26个；全国气象部门双微平台第二季度影响力排名前100中，广东占23个，为最多省份；全省多个地市当地最佳微博微信为天气类。因此，该项目“公平性”指标自评5分。

综上，珠三角中小尺度气象灾害监测预警中心项目2017年度“绩效效果”指标自评45分。

## 二、绩效表现

### （一）资金使用绩效

2017年度珠三角气象灾害监测预警中心项目完成竣工验收，业务运转流畅，多次成功举办大型气象活动和会议，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显著，公众满意度高，基本达到了预期绩效。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总体达标，项目2017年度总体绩效自评94分。

### （二）存在问题

2017年度，珠三角气象灾害监测预警中心绩效考核短板主要集中在预算执行进度方面。主要原因是项目实体建设完成后，后续验收、结算工作的衔接不够紧密。另外，该项目

省财政专项资金的直接支付流程较长，部分当年提交结算资料的项目也未能及时完成支付。

### 三、改进意见

（一）加强项目绩效管理，完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模式和问责机制

进一步完善贯穿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的绩效管理机制,从项目绩效目标编制审核入手,加强对项目资金的跟踪问效,及时纠正绩效偏差,延伸资金管理链条,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构建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注重适当性与可操作性

我局将结合部门特点，研究建立一套体现部门特点的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在评价方法方面本着全面、集中、多层次的角度出发，进行全面的评价；既要坚持定性评价的方法，又要坚持定量的评价方法；同时在自我评价的基础上开展集中评价工作，采取多元化评价方法，以提高考核结果的准确性。

（三）加强绩效评价结果的成果转化，综合利用

完成绩效评价之后，将绩效评价的实际情况报给项目的实施单位以及预算部门，详细阐述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结果，找出项目的实施单位在工作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然后结合这些问题提出针对性的改进方案，促使项目实施单位加强内控管理，提高管理水平。



#### （四）多措施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我局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能按照省政府要求积极推进任务的实施完成，但资金支付仍存在较大问题，今后我局将从以下方面推进项目预算执行，更好地完成项目的绩效目标。

一是落实责任。责任落实到人，各执行主体主要负责人切实负起责任；二是制定计划。制定预算执行进度计划，相关单位定期检查督导；三是强化管理。加强考核，预算执行纳入目标考核。

## 2017 年度广东山洪地质灾害防治气象保障工程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

#### (一) 项目用款单位简要情况

##### 1. 用款单位情况

广东省气象局成立于 1954 年，既是中国气象局下属的中央驻粤事业单位，又是广东省政府的工作部门，实行中央和地方双重领导的管理体制。目前核准省局机关内设机构 10 个，直属事业单位 9 个，由省政府批准成立委托省局代管的省级事业单位 3 个。实行省、市、县三级分级管理，省、市、县（区、市）气象局机关实行参公管理，下辖 1 个副省级市气象局（广州）和 18 个地级市气象局，75 个县级气象局。深圳、珠海市气象局以地方管理为主，另有 6 个地方成立、委托气象部门管理的县级气象局。

全省共有国家基准气候站 6 个，国家基本气象站 31 个，国家一般气象站 49 个，高空气象探测站 4 个，气象卫星地面站 1 个，农业气象站 26 个。全省已建成 18 大类 2800 多个气象观测站，形成地面到高空，陆地向海洋的功能齐全、种类多样的立体自动化综合气象观测网。一是由 86 个国家地面气象观测站、2500 个区域自动站、12 个天气雷达、17 个风廓线雷达、4 个微波辐射计、4 个探空雷达、26 个闪电

定位仪、37个GPS/MET监测站、12个微波监测站、26个电离层闪烁监测站等组成的由地面到高空的垂直观测系统；二是由120个沿海自动气象站、4个沿海台风实景监测站、4个沿海梯度观测塔、55个海岛自动站、6个海洋气象浮标站、8个石油平台气象站、2个船舶自动站、气象卫星观测等形成的沿岸、近海和远海监测的三道防线；三是由31个土壤水分观测站、27个气溶胶观测站、26个交通旅游自动站、35个生物舒适度观测站、86个回南天观测站、21个蓝天观测站等组成的满足地方特色服务需要的气象观测系统。

## 2. 组织重点绩效评价情况

(1) 高度重视，周密部署。为确保绩效评价工作任务的完成，我局高度重视，召开会议专题研究，组成绩效评价小组。评价小组结合绩效评价项目的具体情况，落实分管处室、执行单位的具体责任。省局领导要求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重要意义，围绕项目总体情况、管理情况、建设成效等进行绩效评价，在工作中，要依法依规依程序、团结协作、密切配合、互通信息，务求实效，按照要求完成绩效评价任务。

(2) 制定方案，明确思路。评价小组在了解掌握项目情况的基础上，列出需提供的资料清单，制定了详尽、可操作性强的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在制定实施方案中，明确了绩效评价的目的、内容、时间、程序和绩效评价工作的方法、思路及重点，对绩效评价工作进行了合理安排，对人员作了具体分工，明确责任，规范程序，对各项工作做了具体规定

和要求。

(3) 领会要求，提高水平。认真学习了省财政关于重点绩效评价有关文件精神并充分讨论，提高了对绩效评价工作的认识，掌握了绩效评价工作的主要内容和方法，为开展同类绩效评价工作积累宝贵经验。

(4) 加强沟通，做好协调。根据绩效评价工作的目的、范围、步骤、程序，一方面与项目实施主体沟通协助，在提高认识的基础上认真对待，实事求是；另一方面与绩效评价第三方加强沟通，按照要求组织材料。

## (二) 项目实施主要内容及实施程序

为落实《预算法》、《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粤府〔2015〕50号）中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18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粤财绩函〔2018〕7号）有关要求，我局开展了2017年度省级财政资金项目“广东山洪地质灾害防治气象保障工程”（以下简称“平安山区”项目）项目绩效自评评价工作。

“平安山区”项目是《中国气象局 广东省人民政府加快气象现代化试点省建设合作备忘录》提出的共建重大项目之一。2014年8月，省发改委批复了广东山洪地质灾害防治气象保障工程项目建议书（粤发改农经〔2014〕2800号），明确项目投资10.3亿元，所需建设资金除中央投资5.15亿元外，省级财政安排2,889亿元，其余由相关市县承担。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天气观测、预报、预警信息发布及相应的支

撑保障、配套环境等六部分。建设期 2013-2017 年五年。通过项目实施可有效解决粤东西北在广东率先基本实现气象现代化的难点问题，切实提高粤东西北山区气象监测预警能力和气象服务水平，增强人民群众防灾减灾意识，最大程度减少受灾人口、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省级专项资金 2.889 亿元，从 2013 年起分五年投资，其中，2013 年清远雷达建设 1080 万元纳入省级投资核算，2014 年安排 7,500 万元，2015-2017 年每年安排 6,770 万元。

本次针对项目评价年度 2017 年工作任务进行项目绩效自评。该项目 2017 年度建设资金来源及实施情况如下：

2017 年省级财政资金安排“平安山区”项目省级财政投资 6,770 万元，广东省气象局根据中国气象局业务布局及我省气象发展实际，安排了以下五个项目：

### **1. 山洪地质灾害易发区应急气象保障物资储备升级改造项目 1,216 万元**

#### **(1) 项目实施主要内容**

项目实施主要内容是完成区域自动气象站采集系统升级、区域自动气象站传感器升级、区域自动气象站供电系统升级以及新型自动气象站采集系统升级等工作。

#### **(2) 项目实施程序**

该任务由广东省气象局组织实施。我局组织重点工程管理办公室和“平安山区”项目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对项目实施的各项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项目于 2017 年 5 月委托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公开招标，项目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

开标，经过评标委员会评审，广东省气象计算机应用开发研究所中标开展项目具体实施工作。

## **2. 基于数值模式的山洪地质灾害中期潜势预报项目 100 万元**

### **(1) 项目实施主要内容**

项目实施主要内容是基于数值模式的山洪地质灾害中期潜势预报，具体开发三个功能模块，一、山区数值预报模式本地优化；二、基于数值模式的山区暴雨预报释用；三、山洪地质灾害中期预报模型开发，中期降水定量预报方法，灾害精细化潜势预报等。

### **(2) 项目实施程序**

该任务由广东省气象局组织实施。我局组织重点工程管理工作办公室和“平安山区”项目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对项目实施的各项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项目于 2017 年 9 月委托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公开招标，项目于 2017 年 9 月 7 日开标，经过评标委员会评审，广东省气象台（南海海洋气象预报中心）中标开展项目具体实施工作。

## **3. 山区生态环境气象监测与评估系统建设 104 万元**

### **(1) 项目实施主要内容**

项目实施主要内容是山区生态环境气象监测评估系统建设。具体建设：一是 Himawari-8 定量科学产品近实时反演系统建设；二是 Himawari-8 高分辨率云图及产品显示功能，实现 Himawari-8 高分辨率云图、气溶胶等定量产品快视图快速并行绘制、显示等；三是灾害性天气监测分析，基

于 Himawari-8 多通道观测信息，开发多通道合成云图、对流初生追踪以及雾等卫星监测产品，为灾害性天气监测预警和山区生态环境的气象监测与评估提供支撑。

#### （2）项目实施程序

该任务由广东省气象局组织实施。我局组织重点工程管理工作办公室和“平安山区”项目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对项目实施的各项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项目于 2016 年 12 月委托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公开招标，项目于 2017 年 1 月 3 日开标，经过评标委员会评审，广州市知微科技有限公司中标开展项目具体实施工作。

### 4. 新建生物舒适度与区域自动气象站观测站站点建设及粤北山洪地质灾害易发区超期运行四要素区域自动气象站升级改造项目 3,192.705 万元

#### （1）项目实施主要内容

项目实施主要内容是在山洪地质灾害易发区新建 65 个生物舒适度观测站点；完成山洪地质灾害易发区新增区域自动气象站站点建设，具体合共 60 套；完成粤北山洪地质灾害易发区超期运行四要素区域自动气象站升级改造，具体为完成 251 套。

#### （2）项目实施程序

该任务由广东省气象局组织实施。我局组织重点工程管理工作办公室和“平安山区”项目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对项目实施的各项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项目于 2017 年 5 月委托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公开招标，项目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

开标，经过评标委员会评审，广东省气象计算机应用开发研究所中标开展项目具体实施工作。

## **5. 山洪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发布与服务 840.38 万元**

### **(1) 项目实施主要内容**

项目实施主要内容是完成了决策辅助系统建设二期建设、辅助决策数据支撑建设、信息员管理平台建设等。

### **(2) 项目实施程序**

项目于 2017 年 7 月委托广州有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公开招标，项目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开标，经过评标委员会评审，分别是广州数鹏通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兆图科技有限公司、中数通信息有限公司等三家单位中标开展项目具体实施工作。

### **(三) 项目自评等级和分数**

根据重点绩效评价的有关要求，严格对照“省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逐一打分，自评我局 2017 年度“平安山区”项目自评 90 分。

#### **1. 目标设置。该部分分值 15 分，自评得分 15 分。**

2017 年省级财政资金安排的“平安山区”项目分为了五个相对独立的子项目实施，每个子项目均有明确的建设任务及建设目标，且每个子项目的目标设置符合项目的总体目标。目标的设置符合建设内容要求，目标明确、合理、细化，绩效目标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有具体的数量指标支撑，以此目标可明确考核建设内容的建设程度。因此，本项目目标设置项目具备完备的项目总目标和阶段性



目标，目标没明确且具备可用，符合目标设置完整性，科学性，可衡量性要求。

## **2. 量化指标。该部分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

项目根据五个相对独立的项目明确的建设目标，预计产出明确，设备类项目均明确了设备内容即具体的数量，对项目预期效果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以及环境效益设置了明确的指标内容，符合气象行业公益性建设所产生预期效果的目标设置。

## **3. 资金管理。该部分分值 18 分，自评得分 14 分。**

### **(1) 资金到位。**

项目建设资金中央财政及省级财政资金根据部门预算和中央投资计划金额全部到位，到位率 100%。

### **(2) 资金支付。**

中央财政资金安排 3,474.9 万元，因中国气象局统一部署及布点要求，支付金额 3,240.41 万元，预算执行率 93.25%。

省级财政安排 6,770 万元，具体分为五个项目实施，项目均为省级国库直接支付。支付金额 4,891.31 万元，具体情况为：

①山洪地质灾害易发区应急气象保障物资储备升级改造项目 1,216 万元。2017 年 8 月已支付 30%首付款 364.8 万元，2017 年 12 月已支付第二笔 60%，共 729.6 万元，剩余 10%尾款待完成结算后，计划 2018 年底申请支付。

②基于数值模式的山洪地质灾害中期潜势预报项目 100 万元。2018 年 6 月已支付 30%首付款 30 万元，2018 年 6

月已提交第二笔 60%，共 60 万元，剩余 10%尾款待质保期满，计划 2018 年底申请支付。

③山区生态环境气象监测与评估系统建设 104 万元。2018 年 6 月已支付 30%首付款 31.2 万元，2017 年 12 月已支付第二笔 60%，共 62.4 万元，剩余 10%尾款待完成结算后，计划 2018 年底申请支付。

④新建生物舒适度与区域自动气象站观测站站点建设及粤北山洪地质灾害易发区超期运行四要素区域自动气象站升级改造项目 3,192.705 万元。2017 年 8 月已支付 30%首付款 957.8115 万元，2017 年 12 月已支付第二笔 60%，共 1,915.623 万元，剩余 10%尾款待完成结算后，计划 2018 年底申请支付。

⑤山洪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发布与服务 840.38 万元。包组 1 广东省灾害决策辅助系统建设(二期)661.38 万元。2017 年 12 月已支付 30%首付款 198.414 万元，2018 年 7 月已提交第二笔 60%，共 396.828 万元，剩余 10%尾款待完成结算后，计划 2018 年底申请支付。包组 2 辅助决策数据支撑建设项目 179 万元。2017 年 12 月已支付 30%首付款 53.7 万元，2018 年 7 月已提交第二笔 60%，共 107.4 万元，剩余 10%尾款待完成结算后，计划 2018 年底申请支付。包组 3 广东省信息员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99.6 万元。2017 年 12 月已支付 30%首付款 29.88 万元，2018 年 6 月已支付第二笔 60%，共 59.76 万元，剩余 10%尾款待完成结算后，计划 2018 年底申请支付。

### （3）支出规范性。

①预算执行规范性。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根据项目实施方案，省级财政 2017 年度预算 6,770 万元。项目在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项目建设内容未发生调整。

②事项支出合规性。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严格按照项目管理办法和实施方案执行，项目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执行过程中未超范围和超标准支出，项目建设过程中，通过招标请有资质的专业监理机构对项目建设进行监理，不存在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情况，无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项目按照进度款申请支付，每笔进度款经项目监理审定后提交省财政，通过省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及业务主管处室审定后，由省级财政国库直接支付至中标单位账户。

③会计核算规范性。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合规有效，或未存在其他核算不规范的情况。我局“平安山区”项目均严格按照基建管理程序，规范设立专账核算，支付按照省国库支付回单入账，核算规范。

## **4. 事项管理。该部分分值 12 分，自评得分 11 分。**

### （1）实施程序

组织实施情况。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按照政府采购的相关要

求，履行了公开招投标程序，并按照相关要求与中标方签订了合同，同时聘请了广东省计算机应用开发研究所作为监理机构进行监管。

（2）调整情况。无调整内容。

（3）验收情况。截止目前，项目已按程序履行完验收程序。

（4）管理情况

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具体措施包括现场检查、定期质检、培训。项目方案实施程序规范，均严格通过公开招投标程序，项目实施过程规范有序，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生重大事故。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进行现场检查指导，项目建设中采用月报制度，定期进行质检，并开展了培训，项目的各个实施阶段均有阶段性报告。

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各类型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具体措施包括现场检查、会议督导、第三方监理等。省局重点工程办和相关业务处室在项目实施过程进行检查、监控。在定期检查的同时，根据基层单位和监理机构提出的问题定向检查及项目督导建设。同时，聘请了第三方监理机构对项目进行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在项目建设全过程中，由监理机构介入，以工程建设合同、监理委托合同、国家有关法规、技术规范与标准和项目建设方需求为依据，通过“控制”、“管理”、“协调”等多种手段，协助项目建设方全面地进行项目管理、技术咨询和技术监督，对工程全过程进行咨询、监督、管理、指导、评价，并采取相应的

组织措施、技术措施、经济措施和合同措施，确保建设行为合法、合理、科学、经济，使建设进度、投资、质量达到建设合同规定目标。监理单位负责对项目建设任务进行监管，组织项目节点评审，组织项目节点检查和组织阶段性验收，同时密切与省局重点工程办公室和相关业务处室保持联系，定期汇报项目情况，沟通项目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建议。

#### **5. 经济性。该部分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

2017 年“平安山区”项目各子项严格按照国家、中国气象局的有关规定和广东省气象局财务内控制度执行，在广东省气象局基建账户设专项管理，专款专用，项目资金项目执行单位严格按照项目进度和实际发生费用提出支付申请，由广东省财政厅国库账户直接支付到收款方。各子项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支出结果未超过预算。不存在支出超过预算，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情况。

#### **6. 效率性。该部分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6 分。**

(1) 完成进度。该项主要用于考核产出目标完成情况，具体考核方式主要是与目标设置中的预期产出对比。

①山洪地质灾害易发区应急气象保障物资储备升级改造项目。项目已完成区域自动气象站采集系统升级、区域自动气象站传感器升级、区域自动气象站供电系统升级以及新型自动气象站采集系统升级等工作。项目完成情况达到预期。

②基于数值模式的山洪地质灾害中期潜势预报项目。项

目完成了基于数值模式的山洪地质灾害中期潜势预报建设，已完成开发三个功能模块，一是山区数值预报模式本地优化；二是基于数值模式的山区暴雨预报释用；三是山洪地质灾害中期预报模型开发，中期降水定量预报方法，灾害精细化潜势预报。项目完成情况达到预期。

③山区生态环境气象监测与评估系统建设。项目已完成了 Himawari-8 定量科学产品近实时反演系统建设、Himawari-8 高分辨率云图及产品显示功能、灾害性天气监测分析等三个功能的开发。项目完成情况达到预期。

④新建生物舒适度与区域自动气象站观测站站点建设及粤北山洪地质灾害易发区超期运行四要素区域自动气象站升级改造项目。完成山洪地质灾害易发区 65 个生物舒适度观测站点建设；完成山洪地质灾害易发区新增区域自动气象站 60 套站点建设；完成粤北山洪地质灾害易发区超期运行四要素区域自动气象站 251 套升级改造。完成进度未达到预期。

⑤山洪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发布与服务。完成了决策辅助系统建设二期建设、辅助决策数据支撑建设、信息员管理平台三个包组项目建设。完成进度未达到预期。

(2) 完成质量 5 分。

①山洪地质灾害易发区应急气象保障物资储备升级改造项目。建设任务完成，并在 2017 年 11 月 14 日通过业务验收。

②基于数值模式的山洪地质灾害中期潜势预报项目。建

设任务完成，并在 2018 年 3 月 16 日通过业务验收。

③山区生态环境气象监测与评估系统建设。建设任务完成，并在 2017 年 10 月 26 日通过业务验收。

④新建生物舒适度与区域自动气象站观测站站点建设及粤北山洪地质灾害易发区超期运行四要素区域自动气象站升级改造项目。建设任务完成，并在 2017 年 11 月 14 日通过业务验收。

⑤山洪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发布与服务。建设任务完成，决策辅助系统建设二期建设、辅助决策数据支撑建设、信息员管理平台三个包组项目分别在 2018 年 7 月 13 日、2018 年 7 月 3 日、2017 年 12 月 13 日通过业务验收。

## **7. 效果性。该部分分值 30 分，自评得分 29 分。**

(1) 经济效益。减少气象灾害带来的损失和利用气象产品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平安山区”项目主要的经济效益体现在利用气象预报进行防灾减灾所减少的经济损失，其长期带来的潜在经济效益是不可估量的。通过气象监测预警发布等能力的增强，提前预报灾害的发生发展，做好人员转移。通过灾害风险评估区划，有效指导搬迁避让、各类防治工程等措施，减少危险区的居住人口，保障治理工程的安全和效益。通过加强气象科普宣传，提高人民群众防灾意识，增强人们避害能力。这将大大减少受灾人口、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经济效益十分显著。

(2) 社会效益。在全球变暖的背景下，气候环境恶化已成为影响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大问题，特别是山洪地

质灾害带来的破坏往往很严重。要保障经济社会的平稳发展以及人民的生民财产安全，就必须加强气象环境的监测和预报预警能力，尽量避免或减少气象灾害对经济社会造成的损失，为经济社会建设保驾护航。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提升粤东西北及全省的防灾减灾和应对气候变化的能力，并促进广东省经济的协调发展，对社会的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通过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增强山洪地质灾害高发区及全省的防灾减灾能力，保障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有利于促进广东省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有利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通过“平安山区”项目的建设，可以为建设幸福广东增添一份力量，其社会效益十分显著。

### （3）可持续发展。

①机构可持续：广东平安海洋和平安山区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将持续对平安海洋和平安山区两大工作持续进行管理，机构稳定，项目运行有效；

②机制可持续（如管护、经费投入等）：项目建成后将纳入现有观测体系中，后续需一定的维持经费，已在部门预算中综合考虑，项目后续运转不存在问题；

③政策或制度可持续：“平安山区”项目作为一个整体，后续将根据项目可研和初步设计方案持续投入和设备布局，充分发挥气象的防灾减灾救灾作用；

④环境可持续（是否对环境造成负面影响）：项目实施和建成后均未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8. 公平性。该部分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



(1) 项目实施未造成社会不公而引起纠纷、诉讼、信访、上访甚至违法犯罪等。

(2) 公众满意度。

广东省气象局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你的冷暖，在我心中；你若安好，便是晴天”为理念，全力做好公共气象服务：全年全省气象监测无错情，预报时效延长至 10 天，网格精度由 5km 提升到 2.5km，及时发布突发气象灾害预警信号 15,064 站次，启动或变更气象灾害应急响应 1,416 次，发送预警应急短信 10.7 亿人次。优质气象服务受到社会各界一致肯定。胡春华书记表扬气象部门准确预报、提前预警，为部署防灾工作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

2017 年 11 月，我局发函向省重大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 30 个成员单位展开气象服务满意度调查，共收到 19 个单位的回复。经统计，各单位对 2017 年广东省气象部门的服务评价均为满意，满意率达 100%，对相关具体服务内容的评价均为满意或基本满意，满意率达 100%。从需求反馈意见表明，大部分单位反馈建议，加强部门合作、提供更精准预报产品、加强预警防御指引；各单位对气象服务评价，肯定气象服务工作及时、精细，认为预报预警服务效益明显，有效减少气象灾害导致的次（衍）生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满意度调查情况

总体评价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满意率
1. 对 2017 年广东省气象部门的服务评价	18	1	0	100%

具体评价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满意率
2. 气象灾害天气预警信号发布的及时性	19	0	0	100%
3. 天气预报对您的日常工作和生活帮助程度	18	1	0	100%
4. 天气预报的准确率	12	7	0	100%
5. 气象服务用语	19	0	0	100%
6. 获取气象信息的便利性	19	0	0	100%
7. 各类预警信号含义及防御指引的宣传普及程度	17	2	0	100%

我省气象部门秉承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宗旨，坚持公共气象发展方向，以建立高效普惠的公共气象服务为目标，深入贯彻“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五大发展理念，积极推进气象业务现代化、气象服务社会化、气象工作法治化，着力增加公共服务供给，不断健全公共气象服务体系，不断拓宽气象服务领域，全面提升气象服务质量和效益，大力推进气象信息化、集约化、标准化，全面加强气象防灾减灾，加快发展智慧气象。强化气象信息服务市场事中事后监管，加快重大气象保障工程技术突破，在创新气象服务手段、补齐气象灾害防御能力短板、规范气象服务市场秩序、提升气象服务保障能力等方面取得积极进展：一是加强互动服务，省市县3级双微小编积极回答网友问题，例如在台风“苗柏”过程中，全省平均即时回复率达69.6%，极大提升了渠道影响力和服务有效性。二是加强实时服务，发展微博过程追踪、微信天气直播产品，强化了监测预警预报信息的实时发布。三是加强知识服务，常态化开展线上线下气象科普。四是提升用户体验，针对用户位置提供实况预报预警服务，实现分钟级短临降水、短期预报、一周天气趋势展望的无缝衔接。

五是做好气象预警预约服务，开展覆盖“APP、微信、网站+短信”的预警信息免费定制。六是组织各级气象部门发布《气象公共服务白皮书（2017年）》，方便公众获取优质气象服务。七是组建气象服务和声团，及时扩散最新气象信息，引导气象正能量，例如在台风“天鸽”服务过程中，“和声团”助力传播的《台风来袭怎么办？》视频点播超270万。八是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气象服务，奏响气象服务共鸣曲。重视通过移动互联网力量传播气象信息，组织全省各市局入驻《今日头条》客户端自动发布气象信息，推动“停课铃”APP在学生家长中的使用和普及，目前用户已达160万以上。通过移动、联通、电信三大运营商发布全网预警短信10.7亿条，通过腾讯公司弹窗形式向全省2600万在线QQ用户推送预警信息，通过广东广播电视台、广州广播电视台等10个主要频道的25套节目向全省3000万观众滚动播出天气预报信息和气象灾害防御指引。强化创新创业支持力度，打造“气象信息共享包”，免费为气象服务主体提供及时、规范、权威的气象信息源，与高新企业共建智慧气象实验室，探索开展荔枝气象保险。

近年来，我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更加注重扩大气象服务有效供给，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切实开展一系列有效服务，人民群众对公众气象服务获得感显著增强，公众气象服务总体满意度实现较快提升。省情调查研究中心调研报告显示，2017年广东省公众气象服务满意度为80.41分，较上年大幅提高，达到优秀等级，位列40个政府

部门第4位；省市两级双微进入人民网广东政务指数排行榜前100名个数明显增加，由2015年的6个上升至2017年的26个；全国气象部门双微平台第二季度影响力排名前100中，广东占23个，为最多省份；全省多个地市当地最佳微博微信为天气类。

## 二、存在问题

### （一）前期准备工作不足

表现在项目前期论证、实施方案编写时候对项目绩效重视不够，未充分考虑项目绩效情况。在目标选择设定上也较为简单、不够科学，特别是目标的设定上未考虑多元化考核的要素，指标选取停留在表面较多，深化、细化和量化不够。

### （二）评价内容需进一步完善

表现在对绩效评价工作理解的深度不足；对项目合规性的评价较为侧重，对效果、效益指标的评价不够重视；评价过程中更多的是局限在项目本身，未充分考虑到宏观因素的影响；评价结果的应用不够，未充分吸收，从而增加下一步项目管理工作必要的借鉴。

### （三）预算执行进度缓慢

该项目建设资金是从省财政安排我局2017年“平安山区”项目经费，因为项目前期建设协调事宜较多，涉及面广，加之项目均为财政直接支付，支付进度不佳。

## 三、改进意见

（一）加强项目绩效管理，完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模式和问责机制

进一步完善贯穿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的绩效管理机制,从项目绩效目标编制审核入手,加强对项目资金的跟踪问效,及时纠正绩效偏差,延伸资金管理链条,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 (二) 构建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 注重适当性与可操作性

我局将结合部门特点, 研究建立一套体现部门特点的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在评价方法方面本着全面、集中、多层次的角度出发, 进行全面的评价; 既要坚持定性评价的方法, 又要坚持定量的评价方法; 同时在自我评价的基础上开展集中评价工作, 采取多元化评价方法, 以提高考核结果的准确性。

## (三) 加强绩效评价结果的成果转化, 综合利用

完成绩效评价之后, 将绩效评价的实际情况报给项目的实施单位以及预算部门, 详细阐述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结果, 找出项目的实施单位在工作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然后结合这些问题提出针对性的改进方案, 促使项目实施单位加强内控管理, 提高管理水平。

## (四) 多措施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我局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能按照省政府要求积极推进任务的实施完成, 但资金支付仍存在较大问题, 今后我局将从以下方面推进项目预算执行, 更好地完成项目的绩效目标。一是落实责任。责任落实到人, 各执行主体主要负责人切实

负起责任；二是制定计划。制定预算执行进度计划，相关单位定期检查督导；三是强化管理。加强考核，预算执行纳入目标考核。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 结余分配：指事业事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 二、支出科目

### (一) 支出功能科目

1. 科学技术支出（类）—基础研究（款）—自然科学基金（项）：反映本部门的自然科学基金支出。

2. 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社会公益研究（项）：反映在基础研究成果上，针对某一特定的实际目的或目标进行的创造性研究工作的支出。

3. 科学技术支出（类）—技术与开发（款）—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项）：反映本部门其他用于技术与开发方面的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反映本部门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人员经费和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和提供服务所发生的工作支出。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本部门所属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本部门所属其他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反映本部门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5.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本部门其他用于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6.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农产品质量安全（项）：反映本部门用于农业质量标准制定、实施和监督，投入品监管、残留监控，农产品质量认证、普查、标准化生产示范等方面的支出。

7.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反映本部门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

防汛（项）：反映防汛业务支出，包括防汛物资购置管护，防汛通信设施设备、网络系统、车船设备运行维护，防汛值班、水情报汛、防汛指挥系统运行维护、水毁修复以及防汛组织，汛期调用民工及劳动保护，水利设施灾后重建，退田还湖，蓄滞洪区补偿、水情、雨情、决策支持，防汛视频会商，应急度汛，山洪灾害防治等。

水利技术推广（项）：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技术推广事业单位的支出，包括国内外先进水利技术的引进、实验、技术创新、推广、应用、宣传等。

8.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安全生产监管（款）—其他安全生产监管支出（项）：反映本部门其他用于安全生产监管方面的支出。

9.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类）—气象事务（款）：反映



气象事务方面的支出，包括用于气象部门所属单位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开展行政管理活动所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行政运行（项）：反映保障气象部门所属参公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气象部门所属参公事业单位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项目支出。

气象事业机构（项）：反映保障气象部门所属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及运行维持类项目支出。

气象探测（项）：反映利用各种探测手段对大气的运动、变化及空间天气状况进行观测探测等方面的支出。

气象信息传输及管理（项）：反映利用卫星、国际国内电路、公共数据网、计算机网络、电台、电报、电话等传递气象信息，处理、存储气象信息及其管理系统，气象信息共享等方面的支出。

气象预报预测（项）：反映加工制作天气预报警报、气候和气候变化预测评估、农业和生态气象、大气成分预测评价、雷电以及空间天气预警、城市环境气象、海洋气象、交通气象、地质灾害、火险等级预报等气象情报方面的支出。

气象服务（项）：反映为社会公众和政府等部门提供气象服务产品以及为国家安全、防汛抗旱、防雷、人工影响天气、农牧业生产等提供气象服务方面的支出。

气象装备保障维护（项）：反映气象技术装备保障系统

的建设、改造、更新和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其他气象事务支出（项）：反映气象部门为完成相关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项目支出。

## （二）支出性质科目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 三、“三公经费”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一）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

（三）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 四、机关运行经费

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